

表格 15A

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 —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
第 53A 條展開的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第 1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第 12 號命令第 3(1)條規則；
第 62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

隨附的送達認收書表格應由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撕下及填寫，如被告人是親自行事，則應由被告人撕下及填寫。表格填妥後必須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登記處的地址是 —

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6 字樓。

填寫指引請見後頁

填寫指引

1. 每一名被告人(如被告人多於一名)均須填寫一份送達認收書，並將之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

[2. 為計算作認收送達的 14 天期限，面交送達被告人的原訴傳票視作已在其交付被告人之日送達，而以郵遞或投入被告人信箱的方式送達的原訴傳票，則視作已在投寄或投入被告人信箱之日後第 7 天送達。]

(備註：如被告人是一間公司而原訴傳票是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送達，則此條並不適用。)

3. 凡被告人是以有別於其本身姓名或名稱的姓名或名稱被起訴，表格必須由他填寫，並須在第 1 段中加上“以(傳訊令狀所述明的姓名或名稱)之被告被起訴”等字。

4. 凡被告人是一間商號，且並沒有延聘律師代為行事，表格必須由一名合夥人以其姓名或名稱填寫，並須在第 1 段中在其姓名或名稱之後加上“(.....)商號的合夥人”的描述。

5. 凡被告人是以個人身分以其本身姓名以外的名稱營業而被起訴，表格必須由他填寫，並須在第 1 段中在其姓名之後加上“以(.....)之名稱營業”的描述。

6 凡被告人是一間有限公司，表格必須由律師或獲授權代表該公司行事的人填寫，但該公司不得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採取進一步的步驟，除非—

(i) 有律師代該公司行事；或

(ii) (a) (如該公司有多於一名董事) 該公司的某董事代表該公司行事，而：

(A)該董事已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在該法律程序中代表該公司行事；及

(B)該董事已作出誓章，述明他已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在該法律程序中代表該公司行事，並將該誓章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該誓章內附—

(I) 授權該董事代表該公司行事的有關決議的正本；或

(II) 由另一人妥為核證的上述決議的副本，該另一人必須是該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

(b) (如該公司只有一名董事) 該公司的該董事代表該公司行事。

7. 凡被告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表格必須由辯護監護人的代表律師填寫。

8. 親自行事的被告人可在區域法院登記處取得填寫表格的協助。

9. 本填寫指引只適用於比較普通的案件，親自行事的被告人如有困難應參閱上文第 8 段。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雜項案件 20_____ 年第_____ 號
(有關_____ 事宜)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

如你擬延聘律師代為行事，請立即將本表格交給他。

重要事項： 填寫本表格前請小心閱讀隨附的指示及填寫指引。如遺漏或錯誤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本表格可能須予退回。

見指引 1、3、
4 及 5。

1. 述明對原訴傳票作送達認收或他人代為對原訴傳票作送達認收的被告人的全名。

2. 述明被告人是否擬就訟費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是

☐ 否

3. 述明被告人是否擬就該等訟費的款額提出爭議。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是

☐ 否

方括號內字句
如不適用請予
刪去。

本人據此對原訴傳票作送達認收。

(簽署) [律師] ()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

送達地址

關於送達地址的備註

律師：凡被告人由律師代表，述明該律師在香港的營業地點。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凡被告人親自行事，被告人必須述明其居所，或(如被告人並非居於香港)一個給予他的通訊應送交至的香港地址。就有限公司而言，“居所”(residence) 指其註冊或主要辦事處。

DCMP _____ / 20 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雜項案件 20____ 年第____ 號

(有關_____ 事宜)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原訴傳票

發出日期: 年 月 日

送交存檔日期: 年 月 日

*[律師]原告人親自行事

姓名:

供送達用地址: